

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停用、注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公告

(2025 年第 5 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(TSG 08-2017)有关规定,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、倒闭、迁移或者失联,未办理特种设备注销手续的,由登记机关向社会公告停用或者注销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。

经核实,本公告附件中所列的 17 家单位符合企业注销、倒闭、迁移或者失联的情形,涉及的 19 台特种设备均已超过法定检验有效期,且未办理停用、注销手续。经研究,我局决定予以公告停用和注销。

上述使用单位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如有异议,可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询问或说明,逾期将依法处理。联系人:李媛琳,联系电话:0751-8128204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注销清单

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9 月 23 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韶关检测院。